每周视点

■某些社会组织中的人们,其精神已经不是一个整体,而是一群碎片。同事之间、上下级之间,已经没有了由共同的追求和理想凝结成的目标或方向,而是“各自为战”。

■我国大学制度改革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对传统的大学认识和大学观念进行突破,这是大学制度改革的思想前提。

“副院长杀正院长”与高校体制改革

□王长乐

最近,“江西九江学院政法学院副院长杀正院长并焚尸”的消息被广泛报道。其实,自从发生“中国政法大学学生杀师案”、“华中科技大学肖传国雇凶打人案”之后,这类凶案在大学中似乎也不意外了。在高校未对凶杀案原因进行深刻反思的情况下,凶杀案的残忍程度升级、引发原因多样也只是时间问题了。

当然,在全国一千多所高校中,这样的事情无疑是偶然、个别的事件,只是审视这个事件发生的原因,以及目前我国大学的文化和精神形态,我们很难说发生这种事件的原因不普遍。对事件的反思,笔者以为起码应该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应该从目前的高校干部选拔标准及方式方面来反思。

众所周知,目前我国高校领导干部(包括校级和中层)基本上都是按照社会性的行政领导干部的标准和方式选拔的,这种选拔标准和方式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有许多硬性条件,比如年龄、学历、职称、资质(下一级职务年限)等。二是主要由组织部门来操作,逻辑是“组织部门干部的素质是高于常人的,他们可以在干部选拔中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能够把合适的干部选拔上来”。然而,多年来的社会实践表明,这种将希望寄托于“领导高明”基础上的“伯乐相马”机制,不仅缺乏现代文明的理论依据,具有“人治”社会的特征,而且也包含着“人息政亡”的风险。九江学院的“官杀案”提示我们思考,这种社会性的组织工作原则,是否适合于高校中的干部选拔?如果在大学中沿用社会上的“选官”机制和原则,社会上的官场弊端也必然会被带到大学中来,大学的本性会在“官本位”风气的冲击下变得世俗和功利,大学也难以成为真正的大学。

其次,应该从大学行政化的方面来反思。

近些年来,行政化意识和风气代替原来的政治化意识和风气,成为大学领域中的核心观念和思想,促使大学中的制度也向行政化方向倾斜。原来约束政治化制度的意识形态规则随着政治化体制的消失而淡化,新的能够有效约束行政化的规则又没有建立起来,大学的行政机构在精神和形态上越来越像衙门,教师和学生则越来越像被这些衙门管辖的“子民”,一些领导干部(校级和中层)也习惯了颐指气使,发号施令。领导的辉煌不只是理论上的,更是实际上的。比如:在学校的岗位津贴和教授评级中,领导无疑都是最高的;在“教学名师”、“学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的评选或推荐中,领导无疑是要优先的。“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荣誉性机构,则基本上都是由官员组成的。“仕而优则学”、“仕而优则利”、“仕而优则名”,是如今高校中“靓丽的精神风景”。正是由于“官们”身上集聚了太多的利益、荣誉和恭维,给人们进行了“只有当官好”的现实示范,教授争当官,在如今的大学中已经不是意识层次上的问题亦即是否好意思去“争官”的问题,而是技术层次上的问题亦即为了能当上“官”或当上更大的“官”,如何不择手段,选择黑、白、黄道方法的问题。在这一点上,九江学院“官杀案”,可以说提供了一个鲜活的例证。

第三,应该从大学精神碎片化的方面来反思。

数年前,清华大学的孙立平教授提出了“社会断裂”和“社会溃败”的理论,他的理论既适应于解释社会的现象,也适应于解释高校中的现象。这种理论表明,由于社会中的制度和文化缺陷,使社会的结构发生断裂,社会肌体发生溃疡,某些社会组织中的人们,其精神已经不是一个整体,而是一群碎片。同事之间、上下级之间,已经没有了由共同的追求和理想凝结成的目标或方向,而是“各自为战”,自己为自己的目标而努力。具体到大学,就是大学中的人们并没有形成大学是“知识或学者共同体”的共识和信念,而是按照自己的大学想象来确定自己的行为原则。由于学问或学术并没有成为大学人的共同追求和理想,在现在的大学中,学术论文抄袭、剽窃现象极其普遍,学术腐败现象也司空见惯,大学在本质上已经变成了一个治学(极少数人)、谋生(绝大多数人)、谋官者们集聚的大杂烩机构。

大学中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在更深层次的意义上,教育理想主义者和各级教育管理机构在对大学本质和价值认识上的分歧,他们各自都有自己的大学标准和目标。在教育理想主义者方面,是以中外大学普适性的教育观念为依据的,主张大学应该是一个不受行政权力影响的、纯粹的教育和学术机构,应该遵循教育的活动逻辑行事。而在各级教育管理机构方面,则是以社会现实和直接需要为依据的,主张大学应该是为社会现实服务的工具,应该按照社会的活动逻辑来行事。由于在国家的大学认识中拒绝了世界大学的普适性理念(学术自由、教授治校、大学自治),因而使大学中的“谋食”和“谋利”者们获得了来自体制方面的支持,形成了大学中的“同床异梦”现象。正是这种分歧,致使大学中的活动逻辑混乱,价值目标分散,是非标准模糊。

由于现实的大学制度是以国家主义的教育观念为基础和核心的,因而大学的行政化是一种逻辑上的必然。又由于现实的大学制度延续了社会制度中“监督软化”的特点,因而大学中的行政权力几乎可以畅通无阻、为所欲为,大学成了唐僧肉,谁都可以来享受,谁都不以为大学是一个需要负责任的机构。

谁都不会否认,我们的大学确实是在进步的,大学中的各类人员也确实都在认真工作,大学也确实为社会作出过巨大贡献。只是由于社会在大学是什么的问题上没有形成共识,因而在同样工作的情况下,其效果是不一样的。同社会上的其他机构一样,大学虽然在名义上有各种规则和制度,但这些规则和制度在很大程度上都是被选择性地执行的,亦即在针对一般教师和学生的时候,这些制度和规则是有效的、刚性的、必须执行的。在面对有些领导或权威人士的时候,这些制度和规则就会变得富有弹性或软弱无力。这种“权大于法”、“官贵民贱”风气的流行,必然会造成人们对制度和规则的轻视和淡漠,造成大学人对大学精神和荣誉的疏远和游离,导致大学制度和文化生态的劣化,也会孕育出“官杀案”这样的恶性案件。

大学是社会理论和思想的发源地,也是社会文明和公理的传播者和维护者,大学中的丑闻不仅是大学的耻辱,也是社会的耻辱。出现于九江学院中的“官杀案”,虽然只是一所学校的事情,暴露的却是高教领域中的普遍性问题,影响的是整个国家的精神和道德,社会不能等闲视之,应该进行认真地反思和检讨。该案件提示我国现阶段的大学制度改革,不应该是那种技术性、基层性、表面化的“渐进性”改革,而应该是教育思想具有明显突破性和前瞻性的实质性改革。其所建立的现代大学制度,要体现大学的普世性特点,具有文明、理性、民主、科学的内涵,能引起人们的精神共鸣和参与热情,使大学真正成为能够引领社会文明和正直风气的文化和教育机构。

审视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大学制度建设活动,可以发现其中对世界大学制度进行了两方面的内容置换。一是世界大学制度中的“教授治校”被换成了“校长治校”,一是世界大学制度中的“大学自治”被换成了“共同参与”或“民主管理”。综观“教授治校”与“校长治校”的内涵,两者虽然只有两字之差,内容却千差万别。“教授治校”的前提是大学的精神和宗旨来自于大学内部,是大学人对自己的社会职责和文化使命自觉体悟的结果,因而是大学人的自觉选择和努力方向。“教授治校”体现的是一种民主和法制精神(因为教授是一个群体,“教授治校”体现的是教师的集体意志),是先有规则,后有校长。同时,校长由教授会选举或董事会投票决定,校长需要按大学的规则(宪章)办事。对于校长的去留,有明确的问责和撤换制度。“校长治校”的前提则是大学的宗旨和目标来自于大学外部(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决定),是社会赋予大学的。“校长治校”体现的是一种明显的“人治”精神,因为不仅校长是由社会中的某些“伯乐”选拔的,而且校长在大学中具有制定规则、改变规则、委任下属的权力。在“校长治校”的机制中,实质性的活动逻辑是先有校长,后有规则。同时,在大学内部,没有对校长明确的问责和撤换制度。校长可以对教师和学生进行任何惩罚,但教师和学生对校长却没有有效或可操作的监督和罢免权利。这样的大学制度设计,不仅难以使大学克服以往的问题,也使大学难以与世界大学接轨,难以产生世界大学所具有的意义和作用。所以,我国大学制度改革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对传统的大学认识和大学观念进行突破,这是大学制度改革的思想前提。只有新思想的创造和传播,才能形成广泛的民意基础和社会共识,才能聚集起改革需要的强大力量。没有新思想指导的改革,则很容易在改革的过程中左支右绌,致使改革虎头蛇尾,半途而废。而这,或许是九江学院“官杀案”对我们的深刻提示。

(作者为江苏大学教授)

学人笔谈

水资源调控能力是社会管理重要标杆

□何云峰

□何云峰

据报道,“即将公布的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将明确政府是投资主体,由政府财政的投入带动社会投资”。水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共战略资源,政府对水有着不可推卸的社会管理责任。中国水问题比较突出的是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严重。去年的西南大旱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也凸现了水资源管理方面的严重问题。

水不仅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没有水资源作为战略保障,发展是不可能的,可持续发展更会成为一句空话。虽然水产业很多情况下可以市场化,水资源利用和开发可以成为企业行为,但对水的社会管理责任则必须以政府为主导,担当起其应该承担的社会管理责任。

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和人类行为的影响,水资源通常会出现不平衡,洪涝干旱的发生是水资源分布不均的表现。当水资源分布不能很好地保证可持续发展的时候,政府必须对其加以宏观调控。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发展有最基本的条件。政府对水资源的宏观调控能力通常是政府社会管理的重要标杆之一。

水属于公共资源,不仅影响着人类社会发展的速度和文明的发展进程,而且会直接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水利益公平是整个社会公平的重要方面,其中包括水使用公平、水收益公平、水发展公平等诸多方面。但水利益可能会导致一部分群体的公共利益跟另一部分群体的公共利益之间、个人利益之间以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发生矛盾。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一个中间人出面进行利益调节。而这个中间人多数情况下只能是政府来担当。政府的水利益调节责任就是要实现与水有关的社会公平。

水利益在根本上是水利益纠纷。为了保障社会稳定,政府需要以调停者、调解人的身份调处各种纠纷。当然,水纠纷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但政府的行政调处往往也很重要。政府有责任对水纠纷加以及时处理。如果水纠纷在政府与民众之间发生,政府的调解作用可能需要很多智慧才能处理好。政府必须对可能的水纠纷有所预见,对已经发生的水纠纷及时予以处理,对企业与公民之间的水矛盾巧妙化解,以防止水纠纷向严重的水冲突转化,尤其要防止水暴力的发生。由于水在很多时候事关生死存亡,所以水纠纷演变为水冲突和水暴力的可能性往往会高于其他资源争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对水纠纷的恰当处理对于社会稳定就会显得非常重要。例如,当水企业要提高水价的时候,公民必定会因为经济负担加重,而与企业之间出现矛盾甚至直接的纠纷,那么政府必须通过对水企业实行政府审计、价格听证等诸多制度来限制企业的行为,否则就会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水纠纷通常会牵涉众多民众,政府的作为之意义非同小可。

而今,水科技日益发达,水技术越来越影响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方式。但水技术的运用需要有相应的标准和监督,否则就会导致市场混乱。政府的重要责任之一就是要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水企业加以管理和监督。水技术的运用涉及健康卫生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大问题”,是贯彻以人为本原则的重要体现,没有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难以保证水的正面价值得到充分体现。这种涉及整个公共层面的监管责任必须主要由政府来承担。

水养育了人类,也抚育了社会文明,但水也可能对人类生命产生致命的危害。水灾水患、旱涝不均等都是其危害的表现。所以,人类需要对水进行有效治理。修筑江海河堤,兴建水利工程,发展水产业等等都是有效开展水治理的途径和方法。另一方面,人类的水行为牵涉面十分广泛,水浪费、水破坏、水污染等都是人类不恰当的水行为。对这些行为,需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予以规制。有效治水、规制人类水行为等是政府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体现。

现代社会是一个更加重视非传统安全的时代,水安全既是传统安全也是非传统安全中非常重要的内容。无论水生态安全,还是用水安全和水资源安全都要靠政府去保障。个人和一些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行为只能局部地保护水安全,政府是在整体宏观层面保护水安全。现代社会对水的社会治理日益精细,大量的水设施、水工程、水处理设备、水技术都需要有安全保障。很多的水源保护直接关系着社会稳定和公民福祉安康。一旦水安全不能得到保障,社会恐慌必然产生。在水治理市场化的背景下,水安全还会具有很多非传统安全的意义。例如,大量外商并购水处理设施和水利设施,一旦经济萧条,或者战争爆发,很可能会出现恐慌性撤资,甚至报复性逃亡。这就会带来严重社会安全危害。所以,政府必须以国家安全的视角担当起水安全责任。

(作者为上海师范大学知识与价值科学研究所所长)

三言两语

学术体系也像一个权力场,就像那个寓言里的猴子,朝下看都是笑脸,朝上看都是屁股。

——贾锋昌(个人博客)

我反对开征房产税,是想请政府给宪法留点面子。

——全国政协委员朱征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

网络炒作也是一种正当的社会参与。

——叶匡政(个人博客)

幸福生活不能光由GDP说了算。

——王冲(个人博客)

一个真正的爱国官员,应该让更多的老百姓露出微笑。

——汪强在《中国青年报》发表评论认为,国家的形象写在老百姓的脸上。

中国教育就像中国足球一样,大家都明白。

——凤凰网网友

警惕不良造林

□刘学义

□刘学义

在中国发展的诸多问题中,水是核心问题,尤其是北方地区,可以说有水就会有一切。生活水平的提高,需要大量的粮食和木材,对森林的砍伐成为必然。森林少了,洁净的水源减少,环境质量下降,影响到人类和相关物种的存在。人们采取人工造林,以期恢复原有的生态环境状况,其投资规模惊人。然而,效果却不尽如人意,关键问题是水持续减少了。怎样造林才能更多地涵养水源,这需要理论上的创新和实践上的进步。

森林能够涵养水源,其本质问题是露形成,包括露水和雾露水,以雾露水为主。该观点笔者在《涵养水源莫忘森林露》(《科学时报》,2010年8月20日,A3)一文中进行了阐述。并且提出,在能够产生露水的无林少林区域发展森林,在能够产生露水的森林区域壮大森林,可以有效解决水资源危机问题。综观国内外水危机形成的根本原因,不完全是用水的增多,其根本问题是对涵养林破坏及不良造林导致的耗水增加。

什么样的林木群落为涵养林,是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森林之所以能够涵养水源,是因为它所处的环境不同,收集的露水量和降水量之和大于自身消耗量,多余的水才会流出来。人工栽植的经济林和绿化林所处的位置往往比森林低,不(少)具备收集露水的条件,以消耗降水为主要目标,在降水不满足消耗情形时,必须人工灌溉才能保证成活。因此,一个林区除了自己正常生长发育外,能够源源不断地流出水来可以认定为水源涵养林,需要促进其壮大发展;一个林区自己能够正常生长发育,但流不出水来,可以认定为准水源涵养林,需要促进其向涵养林转化;在可以发展水源涵养林的地方,而发展经济林,耗水严重,要严厉取缔,并恢复涵养林;在不适合造林地方造林及建设防护林,除必要外应有所限制。

在各地植树造林活动中,人们热衷于提到一个指标,那就是森林覆盖率,这在涵养水源方面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我国一般把林木覆盖度0.3以上的区域称为森林覆盖区。多数经济林木的覆盖度都超过0.3,它们是能够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森林吗?相反,正是经济林木的存在,加大水资源危机形成。部分地区经济林木下土壤深层形成的“永干层”就是明显的例证。我们不是不要经济林、不要覆盖率,而是不希望盲目发展。

在森林边缘区,通过直接砍伐或历史砍伐后发展的经济林是造成水环境压力的罪魁祸首。它们的存在是以消灭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森林为代价的。这种经济林的发展破坏了高性能的水生产环境,代之以极少的露水拦截量和大量消耗水为目标。它的过度发展将造成水环境的极度短缺,和严重情形下的气候逆转。因此,对这种类型的经济林要严格取缔,恢复森林本来面目。

不良造林的表现有多种形式。除上述提到的经济林以外,还包括现代交通通道绿化、平川区绿化带、低山荒地绿化、农田防护林、村庄四旁绿化、城市绿化等。从水源涵养角度看,这些基本上都是以耗水为主的不良造林。当然,这些林木在增加区域大气湿度方面,提高涵养林的涵养量等方面,还是具有一定作用的,在绿化美化方面也功不可没,只是它们消耗水分太多了,需要警觉,需要限制。

不良造林对耗水的增加是巨大的。从涵养水源的观点出发,不良林木不仅涵养水源少,即生产露水少,而且大量消耗水分。在水的总量上以消耗为主,表现为负值。涵养水源能力强的森林也在大量消耗水分,但它们的涵养量足以弥补消耗量,在总量上以生产为主,表现为正值。正负差别巨大,理论上可以达到几倍甚至十几倍。

究竟怎样造林才能更多地涵养水源呢?

在能够产生露水的无林少林区域发展森林和森林区域壮大森林,是我国乃至全球水资源危机区造林的基本原则。它的具体原则包括:由高到低、由点到面、由高湿区向低湿度区推进、树种与环境适应、乔灌草相结合等。

陆地森林分布海拔范围在0~3300米,亚高山灌丛和草甸带为3300~3800米。对流层是水气剧烈活动区域,以高度1500~5000米范围最为激烈,也就是说,在这个范围内有主要云层分布。森林能够较多地接触到的云层范围大约在1500~3300米。实际上森林接触到的范围只占到活跃对流层的50%,亚高山灌丛和草甸带占10%左右,剩余部分只有依靠3800米以上的少量山体表面了。云是饱和或过饱和水气,它与森林接触,依托森林巨大的表面积,产生大量的雾露水,这是涵养水源的主要来源。另外,随着海拔的增高,空间温度显著下降,风带动热气流随山坡上升时,容易达到露点温度,森林以其丰富的叶面积生产大量露水,成为涵养水的重要补充。这就决定了人们首先要在高海拔区域发展森林,特别是在海拔1500~3300米范围内。因此,对于任何区域来说,造水源涵养林应优先发展管辖范围内的高海拔地方,其次才能考虑相临的低海拔区。此外,高海拔区栽植的林木,由于露的产生,可以保证树木水分需要,从而提高成活率,降低造林成本。

森林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当森林面积不断减少并达到一定限度时,涵养水源功能将陆续降低直至丧失,引起区内总水量减少,进而发生一系列生态环境状况逆转,2010年西南地区大旱就是例证。由点到面就是围绕已有的森林,通过人工干预的方法,扩大它的垫面,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扩充水源涵养功能。由点到面的根本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森林区域和相临区域大气湿度,增加拦截露水的表面(叶面积),提升水源涵养效率。在操作上包括两个内涵:一是对森林区域内的完善,补足空隙,加强保护和严格管理等;二是在森林区周围适合的范围内栽植相应林种,扩大面积。

在高湿环境内栽植林木的优势显而易见。高湿区域易于形成露水,林木成活率高,涵养水源效果好。当开展水源涵养林为目标的植树造林活动时,一定要调查清楚湿度在区域内的分布。首先从高湿处着手,陆续向相临低湿区域扩展。由沿海地区造林向内陆推进,是由高湿到低湿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沿海地区空气湿度大,即使是山不太高的时候,也容易形成露水,实现水源涵养。这一情形也适合大型湖泊周围林木的发展。

中国幅员辽阔,各地气候生态环境差异显著。不同树木品种对环境的适应有不同要求,这是长期以来自然选择和进化的结果。如寒温带气候类型适宜针叶林发展,温带适宜针阔叶混交林发育,暖温带适应落叶阔叶林,亚热带适合常绿阔叶林,而热带则适应暖性针叶林和常绿阔叶林。不同生态环境下均有其适应的主干林木品种。同一位置不同海拔要求树种完全不一样。此外,不同树种水源涵养量的差异也十分明显,例如,同样质量的针叶树种叶表面积比阔叶树种大得多,生产水分能力也就强得多。因此,选择同类生态环境下相应的树种进行栽植,是必须遵循的科学原则。

完整的森林有5~7个层次,由地表、苔藓地衣、草、灌木、半乔木和乔木等构成。它们以最大的外露表面积和不同位置层的配置,对空气中的水分进行全方位拦截,实现水源涵养目标。草和灌木是森林涵养水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营造林木不能忽略乔灌草的组合配置。在3000米以上的山区,营造灌草的意义可能更为重大。

在能够产生露水的区域发展森林,发展能够产生露水的森林,应成为我国乃至全球水资源危机区造林的基本原则。

(作者为山西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员)